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 辉丰

公告编号：2019-011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1月28日、2019年1月29日、2019年1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发布《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根据《上市规则》13.3.1条之规定，公司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根据《上市规则》13.3.7的规定：“上市公司认为其出现的本规则第13.3.1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认为已满足上述规定的条件，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相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2019年1月28日、2019年1月29日、2019年1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